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70321-89-01-744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学	联系方式	1550533823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														
地理坐标	(117度50分29.326秒, 37度2分20.26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2613无机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370321-89-01-744185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周边500m范围内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年）》</p> <p>审批机关：桓台县规划局</p> <p>审批文件名称：桓台县规划局关于《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桓规字[2017]108号</p> <p>批复时间：2017年12月4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桓台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件文号：桓环许字〔2017〕822号</p> <p>审查日期：2017年12月24日</p> <p>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p>			

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文号：淄环审〔2023〕55号
 审查日期：2023年9月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马桥化工产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7年，桓台县人民政府以“桓政字[2017]107号”同意成立马桥化工产业园，马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年）》，园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横一路，东至高淄路、海力路，南至S29连接线、镇界，西至纵一路，规划总面积16.65km²。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原油加工、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医药化工、纸业及印刷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号），马桥化工产业园位于第一批认定的化工园区名单内，起步区面积及四至范围与园区规划相同。属于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类化工园区。

本项目位于马桥化工产业园内，马桥镇冯马村。根据《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年）》，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见附图6。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马桥化工产业园的行业准入条件见表1-2。

表 1-2 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准入类别	行业门类
鼓励	(1) 进区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2) 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4) 有利于园区内企业之间产业链的延续，有利于能源、资源梯级利用的项目； (5) 有利于园区现状工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能够使用中水的项目优先进驻；

	(6) 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配套、污染物较少的相关产业； (7) 鼓励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允许	在满足环境容量的前提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桓台县政府允许建设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项目。
禁止	(1)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排放较大、对外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2) 产生重金属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难降解废水，且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的项目； (3)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4) 严禁建设感官差、毒性强、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位于马桥镇冯马村，所属行业C2613无机盐制造、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该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和控制进入行业，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0321-89-01-744185，符合马桥化工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取得马桥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项目建设的准入意见（附件9），因此本项目符合马桥化工产业园行业准入条件。

三、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桓环许字[2017]82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园区基本情况		
(一) 规划范围。马桥化工产业园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位于桓台县城西北侧17公里。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马桥化工产业园的批复》（桓政字〔2017〕107号）文件的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高淄路、海力路，西至纵一路，北至横一路，南至S29连接线、镇界，规划面积16.6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马桥化工产业园园区内。	符合
(二) 产业定位。县政府批复的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石油炼化及化工、纸业、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产业规划，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三) 环境可行性。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对策、	本项目位于马桥化工产业园，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符合

	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化工产业园符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审查意见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化工产业园建设是可行的。	不外排。	
二、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马桥化工产业园生活用水依托桓台县供水系统，水源为桓台县深层地下水；工业用水由新城水库和大芦湖水库提供，水源为黄河水。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控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地表水，要合理利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等非传统水源。	本项目工业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符合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化工产业园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逐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所有进入化工产业园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要求第二类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A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值。化工产业园内博汇集团、金诚集团、海力化工依托自身污水处理厂；化工产业园规划建设3万m ³ /d污水处理厂，收集其他入驻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各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桓台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桓政发〔2017〕1号）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相关要求后排放。制定并实施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规划，减少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化工产业园内供热热源为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内供热管网建设要与开发建设同步建设，禁止区内其他企业新建燃煤设施。马桥镇域天然气来自于马桥门站，其气源来自沧淄输气管道。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设施。	符合
	（四）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立足于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	本项目固废均“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符合

<p>求，生活 垃圾送至淄博环保源能电厂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执行转移联单 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结合化工产业园发展，制 定危险废物就地处理、处置计划并逐步实施。</p>		
<p>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化工产业园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化工产业园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测 算量，并满足我县“十二五”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四、关于拆迁安置</p>		
<p>化工产业园开发过程中切实做好区内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根据桓台县土地增减挂钩指标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好土地占用和相关的农民补偿、安置和就业问题，保障安置户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安定。</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p>	<p>符合</p>
<p>五、关于环境管理</p>		
<p>（一）化工产业园要按规划方案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化工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在现有工业基础上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产业结构向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化工产业园的环境管理水平。</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符合马桥化工产业园的产业定位。</p>	<p>符合</p>
<p>（二）按照马桥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旧村改造的形式将化工产业园中未改造的村庄搬迁至规划居住区，禁止建设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的项目。化工产业园东侧应设置必要的隔离绿化带，降低化工产业园工业生产对镇区居民的影响，距离镇区较近的工业用地规划为一类或二类工业区，可设置与化工产业园两大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符合化工产业园准入条件的低耗能、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相关配套的污染较少的机加工和电子行业等），减轻对镇区居民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马桥化工产业园，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p>符合</p>
<p>（三）所有入化工产业园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化工产业园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入区企业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和事故水池的建设，并做好装置区、罐区、污水处</p>	<p>本项目位于马桥化工产业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不产生</p>	<p>符合</p>

理设施、污水管网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化粪池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渗措施可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	
(四) 要加强化工产业园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拟建项目报告书和各建设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马桥化工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当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响应进行风险防控，若污染物扩散出厂界、企业无法应对时应启动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企业保持响应的同时，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

(3) 与跟踪环评审查意见及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4 拟建项目与“淄环审[2023]55号”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北至横一路，东至高淄路、海力路，南至S29连接线、镇界，西至纵一路，总面积16.65km ² ，产业发展方向为原油加工、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纸业及印刷业、医药化工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马桥化工产业园园区内，拟建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产业规划，符合园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园区行业准入控制清单详见表 1-5。

表 1-5 园区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产业定位	行业类别	行业中类	控制级别
石油化工	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2煤炭加工	×
		253核燃料加工	×
		254生物燃料加工	×
精细化工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品制造业	262肥料制造	×	
		263农药制造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化工项目建设要满足《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的要求，并在化工园起步区范围内建设。			
	造纸及印刷	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纸浆制造	●
			222造纸	●
			223纸制品制造	●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印刷	●
			232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
			233记录媒介复制	●
	制药	C27医药制造业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273中药饮片加工	●
			274中成药生产	●
			275兽用药品制造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278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
	纤维制造	C28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2合成纤维制造	●
			283生物基材料制造	△
	橡胶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橡胶制品业	●
			292塑料制品业	●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	●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	●	

		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	●		
		G57管道运输业	572陆地管道运输	△		
	仓储	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2通用仓储		●	
			593低温仓储		●	
			594危险品仓储		△	
			595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仓储		×	
			596中药材仓储		△	
			599其他仓储业		●	
	其他	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全部		△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全部		△	
		C33金属制品业	全部		△	
		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		●	
		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全部		△	
		M7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全部		●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全部		●	
		能够实现园区内企业之间产业链延续的项目				△
		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国内先进水平				△
	注：●-准许进入行业； ×-禁止进入行业； △-符合国家及地区限定条件的可以进入。					
	拟建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为准许进入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的“C2613无机盐制造、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已在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403-370321-89-01-744185，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所以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p>					

二、选址合理性符合性分析

(1)《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山东桓台县马桥镇，位于根据《《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适建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桓台县城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桓台县县城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

(2)桓台县马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

规划范围：规划区范围与马桥镇行政范围一致，东至小王村、南临新城水库、西接胜利河、北到小清河，总面积约 79.12 平方公里。

本项目厂区位于桓台县马桥镇，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马桥镇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根据土地证（桓政土（使用）【2023】29号）（见附件 4）可知，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附件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

三、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21200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

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东岳经济开发区（一区两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C2613无机盐制造、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符合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符合
	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按照《小清河岸线控制线及功能区规划》等要求管理小清河岸线。	不涉及。	符合
	6.引黄干渠按《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等要求管理。	不涉及。	符合
	7.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9.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10.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11.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环境。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7.石油化工、基础化工、热电、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治理设施。	符合
		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将重点防渗。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符合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资源 开放 效率 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管网。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淄简 33 号），桓台县大气环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与项目所在区域企业较多有关。

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 2023 年 7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7 月份监测的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3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 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7 月份监测的 3 个地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

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

设。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用资源为电、水，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715m³/a，天然气来自园区天然气管网，用气量为 50 万 m³/年。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 公害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破碎、造粒、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对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噪声、固废	符合

		对环境的污染及危害进行防治。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拟按要求同时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保障正常运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五、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

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小。符合文件要求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六、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政办字[202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七、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行业	符合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情况	符合

		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五)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放行业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企业	符合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加强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运行管控，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到2023年，建立60个原辅材料替代示范项目，高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9%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窑炉及VOCs物料。	符合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八)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的各项要求。

八、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 控 要 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项目原料运输时覆盖篷布。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斜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原料运输时覆盖篷布。	符合

		<p>(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破碎、造粒、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符合</p>
		<p>(四)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损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本项目建成后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建立管理台账。</p>	<p>符合</p>
	<p>行业指导意见</p>	<p>化工行业: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直容转料，因工梦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氯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疑性房气有效收集至房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尘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项目原料运输时覆盖篷布。</p>	<p>符合</p>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胡杰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2MAD29PFK99，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潍高路288-2号，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无机盐在肥皂制造、陶瓷、玻璃生产、日用化工、石油钻探、钻井工作液、完井液、石油化工脱水液、建筑行业早强剂等工业上大规模使用。在水处理、公路除雪、制冷冷藏等方面，无机盐也有广泛的用途。

氯化钠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种化学品，它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饲料、化工、医药等领域，并且以其广泛的应用范围，稳定的市场需求量和丰富的产区资源而成为全球化工及化学品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氯化钠可以分为食品级、饲料级、医药级、工业级等不同等级。其中，饲料级氯化钠（畜牧盐）的市场份额日益壮大。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0500万元在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租赁冯马村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新购置振动流化床、造粒机、压砖机等设备，新建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及“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即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受委托后，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 化学原 料制造261； 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 合成材料制造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二、项目建设名称、性质、地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
- (2) 建设单位：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冯马村现有厂房，购置振动流化床、造粒机、压砖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2-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西生产车间	面积2300m ² ，用于放置自动码垛机、压砖机、筛分机、包装机、热风炉、振动流化床、等主要生产设备，设置挤压成型工序、包装工序、烘干工序、筛分工序	依托现有
	东生产车间	面积700m ² ，用于放置对辊破碎机、造粒机、搅拌机、喂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布置造粒工序、破碎工序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5000m ² ，用于工业盐、一般固废盐等原材料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面积20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绿化	绿化面积10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噪声	减振、隔声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	依托现有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南侧，占地面积100m ² ，一般固废间位于原料仓库南侧，占地100m ² 。	依托现有
	废气	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破碎、造粒、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工序、破碎、造粒、筛分工序未收集的粉尘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表2-3。

表2-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质量标准
1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t/a	3万	否	20公斤/袋	成品区	GB/T5461-2000
2	精制工业盐	t/a	17万	否	1/t	成品区	GB/T5462-2015
3	环保型融雪剂	t/a	10万	否	1/t	成品区	GB/T23851-2017
4	饲料添加剂	t/a	5万（其中4万用于盐砖舔块原料）	否	50公斤/袋	成品区	GB/T23880-2009
5	盐砖舔块	t/a	5万	否	5公斤/块	成品区	GB/T21513-2008

五、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4。

表2-4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振动流化床	XNJX-20T	台（套）	2	
2	造粒机	ZL400	台（套）	10	
3	自动码垛机	腾阳智能 TYLZ	台（套）	1	
4	压砖机	沃达重工 WDZG600T-2	台（套）	4	
5	搅拌机	LSJB-5T	台（套）	4	
6	喂料机	JW500型	台（套）	2	

7	对辊破碎机	/	台(套)	2	
8	筛分机	Clt-1300	台(套)	4	
9	包装机	XPk-Z-S	台(套)	2	
10	热风炉	ZRL-100	台(套)	2	

六、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2-5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1	食用级精制盐	万t/a	3	外购	否
精制工业盐					
1	工业盐	万t/a	20	外购	否
环保型融雪剂					
1	一般固废盐(氯化钠、硫酸钠)	万t/a	3	外购	否
2	氯化镁	万t/a	1	外购	否
3	氯化钙	万t/a	1	外购	否
4	工业盐	万t/a	5	外购	否
饲料添加剂					
1	海盐或矿盐	万t/a	6	外购	否
盐砖舔块					
1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	万t/a	4	自产	否
2	微量元素(钙、钠等)	万t/a	0.5	外购	否
3	辅料(色素、香精等等)	万t/a	0.5	外购	否
能源					
1	自来水	m ³ /a	715	桓台县给水管网	
2	电	万kWh/a	50	桓台县供电网	
3	天然气	万m ³ /a	50	园区天然气管网	

表2-6天然气理化性质一览表

中文名称	天然气	英文名称	methane; Marsh gas		
别名	甲烷、沼气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4		
危险标记	易燃气体	熔点	-182.5℃	闪点	-188℃
相对密度	0.42(-164℃; 水=1); 0.55(空气=1)	沸点	-161.5℃	蒸汽压	53.32kPa/-168.8℃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爆炸极限% (V/V)	5.3~15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UN编号	21007	CAS NO.	74-82-8
侵入途径	吸入				
急性毒性	小鼠吸入42%浓度×60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42%浓度×60分钟，麻醉作用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氮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产生剧烈反应。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灭火方法	切断起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按照人均用水量30L/d计算，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315m³/a。

②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按照2L/m²·d计算，工程绿化面积为1000m²，绿化期按200天计，绿化用水为2.0m³/d，400m³/a，该部分水由新鲜水补充。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715m³/a

②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2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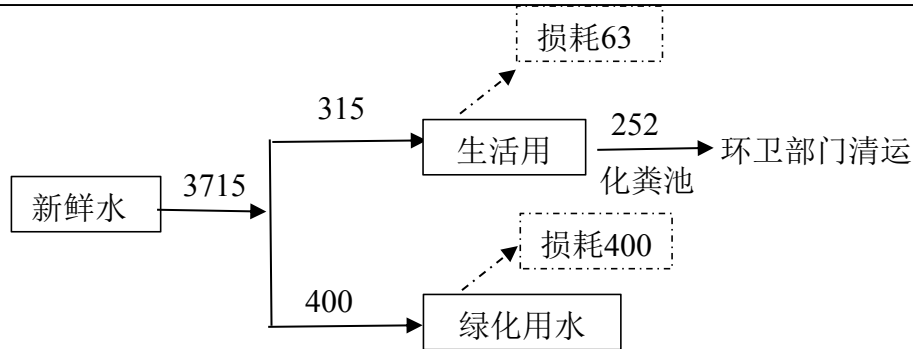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供电：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50万kWh。

3、供暖：项目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5人，全年营运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三班制，年工作7200h。

九、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8000 m^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采光、安全等规范，满足工艺要求，并力求做到物流运输简捷，生产联系通畅，尽可能节约用地。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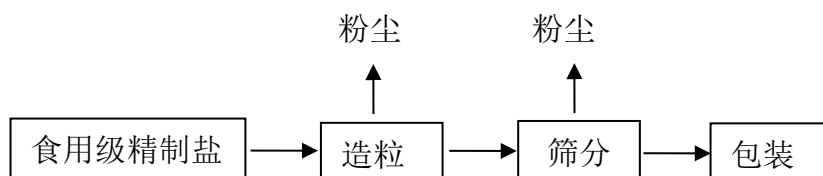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只涉及相关的设备运输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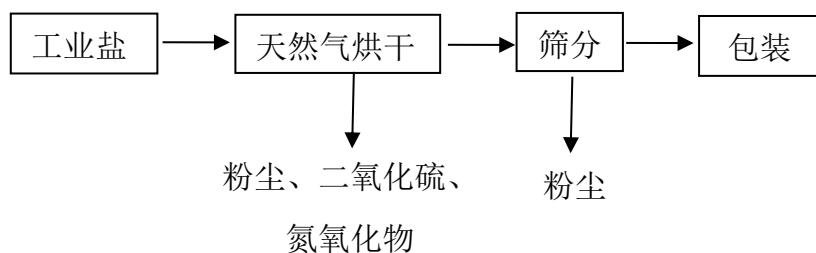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使用外购的食品级精制盐，投入造料机造粒，经筛分机筛分出合适粒径的即为成品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包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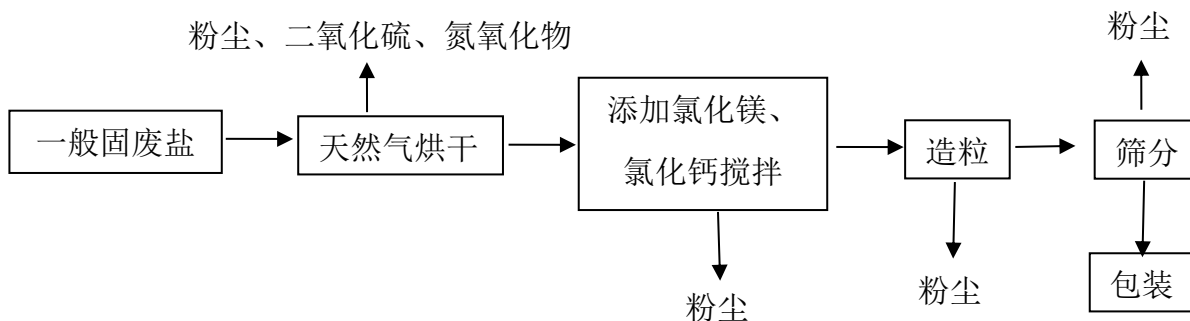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精制工业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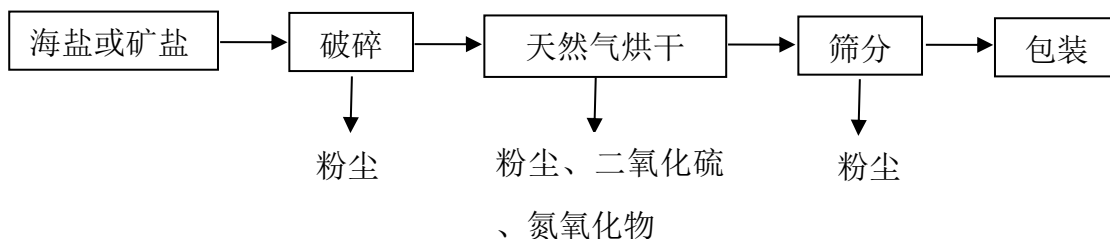
项目使用外购的工业盐，利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进入循环流化床使盐烘干，投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环保型融雪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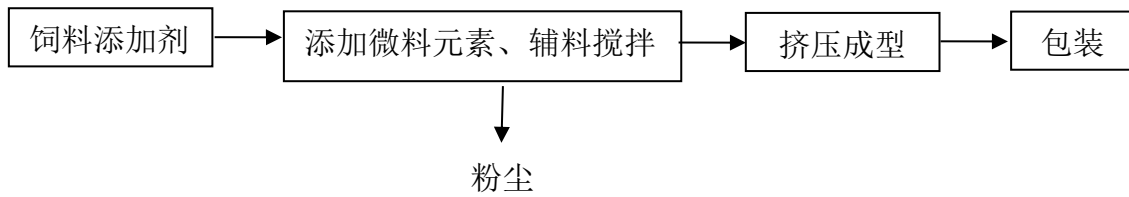
将外购的一般固废盐利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进入循环流化床使盐烘干。烘干后的盐加入氯化镁、氯化钙等搅拌，送入造粒机造粒，筛分后即为成品，打包待售。

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外购的海盐或矿盐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利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进入循环流化床使盐烘干。烘干后的盐经筛分后即为成品，打包待售。

盐砖舔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自产的饲料添加剂、微料元素及辅料一起通过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压砖机挤压成型，包装入库待售。

3、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 废气

新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造粒筛分混料产生的粉尘，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产尘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破碎、造粒、筛分、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7%），进入旋风分离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按照人均用水量 30L/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15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5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固体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旋风分离器收尘、废包装袋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旋风分离器收尘，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dB(A)~85dB (A)。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以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淄简33号），2022年，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2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6%；细颗粒物（PM_{2.5}）4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5%；一氧化碳（CO）1.3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8%；臭氧（O₃）192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4.9%。全市综合指数为4.87，同比改善4.3%。

表 3- 1桓台县2022年度污染物平均浓度统计表

项目	单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浓度	μg/m ³	15	33	72	42	1600	184(淄博市)
年均浓度标准	μg/m ³	60	40	70	35	4000 24小时平均	160 日最大8h平均

根据上表，PM_{2.5}、PM₁₀和O₃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分析，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拟采取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通过优化产业及能源结构与布局，优化交通结构，提高移动污染源防治水平，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将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SO₂、NO₂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并持续下降。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胜利河、杏花河和小清河，杏花河为小清河支流。本次评价收集了杏花河入境小清河监测断面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采测分离监测数据，监测时间距今在 3 年以内，区域污染源未发生明显变化，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比较具有适用性。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杏花河入境小清河监测断面采测分离监测数据 (2021.1~2021.9)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21/1 /11	2021/2 /01	2021/3 /12	2021/4 /14	2021/5 /12	2021/6 /09	2021/7 /08	2021/8 /11	2021/9 /16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值
PH 值	8.13	6.97	7.96	7.34	8.27	8.25	8	8.14	8.13	6.97	8.27	6~9
溶解氧 (mg/L)	12.92	11.61	12.5	5.6	9.11	11.44	5.4	8.68	8.91	5.4	12.92	2
高锰酸盐指 数 (mg/L)	5.8	6.2	8.1	7	6.7	6.7	4.3	8.0	4	4	8.1	1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4	3.5	2.8	5.8	4.1	4.6	2.5	4.4	3.5	2.5	5.8	10
氨氮 (mg/L)	1.46	1.13	1.37	1.88	0.32	0.41	1.87	0.27	0.39	0.27	1.88	2
石油类 (mg/L)	0.01L	0.02	0.01	0.02	0.01L	0.05	0.03	0.01L	0.01L	0.01L	0.05	1
挥发酚 (mg/L)	0.003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03 L	0.0009	0.0003 L	0.0018	0.0003 L	0.003	0.1
汞(mg/L)	0.0000 4L	0.0000 8	0.0000 7	0.0000 5	0.0000 7	0.0000 2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8	0.001
铅(mg/L)	0.002 L	0.0001	0.0000 9L	0.0001 9	0.0001 3	0.0000 9L	0.002L	0.0000 9L	0.002L	0.0000 9L	0.0001 9	0.1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6	39	33	41	23	12	26	12	12	41	40
总氮 (mg/L)	11.3	10.4	2.44	8.32	7.03	5.6	4.36	6.31	7.55	2.44	11.3	/
总磷 (mg/L)	0.1	0.1	0.09	0.09	0.1	0.12	0.08	0.23	0.07	0.07	0.23	0.4
铜(mg/L)	0.007	0.0057 6	0.0048 9	0.0033 1	0.0032 8	0.0078 4	0.001L	0.0039 7	0.001L	0.0032 8	0.0078 4	1
锌(mg/L)	0.02	0.0143	0.0128	0.0208	0.0088	0.0099	0.05L	0.0038	0.05L	0.0088	0.0208	2
硒(mg/L)	0.0029	0.0026	0.0063	0.0025	0.0031	0.0041	0.0004 L	0.0016	0.0004	0.0004	0.0063	0.02
砷(mg/L)	0.0006	0.0009	0.0013	0.0019	0.0013	0.0022	0.0006	0.0038	0.0014	0.0006	0.0038	0.1
镉(mg/L)	0.0001 L	0.0000 5L	0.0000 6	0.0000 5L	0.0000 5L	0.0000 5	0.0001 L	0.0000 5L	0.0001 L	0.0000 5L	0.0001 L	0.01
铬(六 价)(mg/L)	0.004 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氰化物 (mg/L)	0.004 L	0.004L	0.01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1	0.2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7	0.11	0.06	0.09	0.06	0.05L	0.06	0.05L	0.05L	0.05L	0.17	0.3
硫化物 (mg/L)	0.058	0.014	0.008	0.015	0.005L	0.005L	0.011	0.005L	0.005L	0.005L	0.058	1

杏花河入境小清河监测断面除COD个别月份略微超标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3月10日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16号）主要内容如下：

(1) 总体思路和目标

1)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构建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四个体系，大力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抓节水、保供水、治污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方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构建水环境治理体系。组织实施孝妇河、漫泗河、猪龙河、涝淄河、乌河、淄河、杏花河、支脉河、沂河等重点河流生态修复治理，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新建、扩容、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开展人工湿地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河流水质全面提升。

构建水资源利用体系。

构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构建水生态保护体系。全面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承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建设生态涵养林、生态缓冲带，实现“有草有鱼”；统筹推进幸福美丽河湖创建，规划建设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推进市域滨河公园、水上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打造孝妇河、范阳河、猪龙河、涝淄河和文昌湖、马踏湖“四河两湖、清水润城”生态水系景观，切实保障水生态安全。

2) 主要目标：市域全部河流基本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达到水功能区目标，城镇污水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水资源节约集约和统筹配置体系基本完善，城乡供水安全切实得到保障，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主要河流恢复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市域城区段主要河流“美丽河湖”基本实现。

(2) 主要任务

1) 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行动突出“控源头”“治污水”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污泥处置提升重点工程，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同步实施再生水处理配套设施及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开展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度，加强河道入河排口整治，保障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①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升重点工程。2021年，全市计划新建临淄区淄东污水处理厂1座；对博山区白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推进淄川区罗村镇污水处理厂、周村区周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能力建设，确保正常运行；对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光大（周村）污水处理厂，高青绿环污水处理厂、高青南岳污水处理厂，沂源县第一、第二

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21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对全市2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厂11座，建制镇污水处理厂13座）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21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光大（周村）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生态补水工程。

②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提升重点工程。2021年重点抓好博山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光大（周村）污水处理厂、沂源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处置工作，杜绝因污泥处置不及时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确保基本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目标。“十四五”期间，建成处理能力为3000吨/日的污泥无害化及资源化综合处置项目。

③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2021年，着力解决市政污水管网错接、漏接和管网修复等维护工作；定期对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完成临淄区乌河上游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在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沂源县共新建污水管道约78公里。“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新建管网938公里。2025年全面完成建成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交通干线存在雨污不分、清污不分的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④实施工业污染防治提升重点工程。2021年，开展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改造工程，“十四五”期间，对全市10个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21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体标准。

⑤实施农业污染防治工程。2021年新增完成1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十四五”期间，采用纳管、建站、铺设管网+建设蓄污池+集中拉运等方式，因地制宜完成6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农业农药化肥减量行动，积极开展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⑥实施排污口重点整治工程。对全市所有河流进行排查，各类排口共计2427个，其中存在问题排口227个，2021年全部整治完成。对不规范的排口进一步核实分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进行严格管理。开展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行动，2021年计划投资28.4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91.9亿元。（3）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提升行动

大力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湿地保护制度，着力实施自然岸线保护、生态补水等保护

和修复工程，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形成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多种形式的保护体系，改善河湖、湿地生态状况。①实施生态河湖综合治理提升重点工程。②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建设提升重点工程。③实施河道、水源地生态修复及涵养林建设提升重点工程。通过上述主要措施的实施，桓台县地表水水质将得到较大改善。

四、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植被类型是一些树林、野生杂草、灌木等，还有一些人工速生杨树；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一般。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	辛庄村	N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	胜利河	W	37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杏花河	S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破碎、造粒、筛分、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破碎、造粒、 筛分、混料、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100	/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三、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淄博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淄博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消减替代。本项目总量指标需按照1：2的比例倍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6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66t/a；所需2倍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5.08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0.738t/a。

项目生活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破碎、造粒、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①热风炉废气</p> <p>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燃烧器采用国内领先水平燃烧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燃烧废气与破碎筛分废气一同经旋风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天然气用气量约50万N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二氧化硫产物系数为0.02S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本次S取100），氮氧化物产生量为6.97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根据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349t/a，产生速率为0.29kg/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1t/a，产生速率为0.083kg/h。</p> <p>本次环评参考《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17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相关要求，烟尘产生量按103.9mg/m³-燃料计，则烟尘产生量为0.052t/a，产生速率为0.043kg/h。本项目工业废气量取值系数为107753m³/万m³原料。热风炉年工作时间为1200h。</p> <p>②破碎、造粒、筛分、混料废气</p> <p>项目破碎、造粒、筛分、混料废气产生环节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筛选、运输和搬运”逸散尘排放因子取0.15 kg/t，项目原料用量合计共44万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66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收集量为62.7t/a，未收集量为3.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旋风分离器（处理效率为97%，处理风量为50000m³/h，运行时间7200h）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1.88t/a，排放速率为0.26kg/h，排放浓度为5.2mg/m³，满足</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造粒、筛分、混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3.3t/a，通过采取车间洒水、车间密闭等措施，可以降低80%的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影响较小。

②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均采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为减少扬尘污染，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车辆运输时加盖篷布及洒水；厂区路面全部进行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a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热风炉燃烧	废气量	/	1200	54489.7	/	DA001	
	SO ₂	0.1		54489.7	0.25		
	NO _x	0.369		54489.7	0.94		
	烟尘	0.052		54489.7	0.13		
破碎、造粒、筛分、混料	颗粒物	62.7	7200	54489.7	159.8		
未收集废气	烟尘	3.3	/	/	/	无组织	
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风炉燃烧	废气量	/	低氮燃烧器	50000	/	是	
	SO ₂	/			/	是	
	NO _x	/			/	是	
	烟尘	/			/	97	是
破碎、造粒、筛分、混料	颗粒物	集气罩	95	旋风分离器	97	是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密闭	/	/	/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mg/m ³	监测要求	
热风炉燃	SO ₂	0.25	0.083	0.1	DA001:	/	1次/季

烧+ 破碎、造 粒、筛分 、混料	NO _x	0.94	0.29	0.369	H=15m, φ=0.3, T=60℃	50	度
	颗粒物	5.2	0.26	1.88		100	
未收集废 气	颗粒物	/	0.092	0.66	/	1.0	1次/半 年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温 度 (℃)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117.84132°	37.03874°	15	0.3	60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治理设施失效。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非正常排 放量 (kg/次)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 措施
排气筒 DA001	环保治 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	159.8	8.7	0.5	4.35	2	

非正常情况下比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正常状态下超标较多。因此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生产，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车时后停废气处理设施，这样可避免开停车时出现工艺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5)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分析

项目粉尘处理设施为 1 套“旋风分离器”，旋风分离器是利用离心力分离气流中固体颗粒或液滴的设备。待净化废气通过设备入口进入设备内旋风分离区，当含杂质气体沿轴向进入旋风分离管后，气流受导向叶片的导流作用而产生强烈旋转，气流沿筒体呈螺旋形向下进入旋风筒体，密度大的液滴和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并在重力作用下，沿筒壁下落流出旋风管排尘口至设备底部储液区，从设备底部的出液口流出。旋转的气流在筒体内收缩向中心流动，向上形成二次涡流经导气管流至净化室，再经设备顶部出口流出。

(6)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中监测频次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SO ₂	1次/季度
		NO _x	1次/季度
		颗粒物	1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桓台县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辛庄村，位于本项目北侧320m处，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气经收集、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按 3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工作定员 35 人，生活用水量 315m³/a；产污系数以 0.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风炉、造粒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左右。

表4-5项目室外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旋风分离器风机	/	17	30	1.0	55 (隔音、消声、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表4-6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距厂房边界距离/m				厂房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声功率级dB (A)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声压级/ dB (A)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西车间																						
1	自动码垛机	10	81	1.0	8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15	5	51	10	61	56.02	35.84	50	34.29	昼夜	15	41.02	20.84	35	19.29	1
2	压砖机	12	78	1.0	85	4		3	54	12	58	60.45	35.35	48.41	34.73			45.45	20.35	33.41	19.73	
3	筛分机	8	49	1.0	80	4		7	83	8	29	48.09	26.61	46.93	35.75			33.09	11.61	31.93	20.75	
4	包装机	10	55	1.0	70	2		5	77	10	35	51.02	32.13	45	34.11			36.02	17.13	30	19.11	
5	热风炉	13	42	1.0	70	2		2	90	13	22	58.97	25.91	42.72	38.15			43.97	10.91	27.72	23.15	
6	振动流化床	13	46	1.0	85	2		2	85	13	26	63.97	31.41	47.72	41.70			48.97	16.41	32.72	26.7	
东车间																						
7	对辊破碎机	43	37	1.0	85	2	低噪	13	17	7	8	47.72	45.39	53.09	51.93	昼夜	15	32.72	30.39	38.09	36.9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8	造粒机	46	45	1.0	85	10	声 设 备 基 础 减 振 - 15	10	9	10	16	50	50.91	50	45.91			35	35.91	35	30.91	
	9	搅拌机	41	36	1.0	80	4		15	18	5	7	41.47	39.89	51.02	48.09			26.47	24.89	36.02	33.09	
	10	喂料机	40	40	1.0	85	2		16	14	4	11	45.91	47.07	57.95	49.17			30.91	32.07	42.95	34.17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5评价工作等级中5.1评价等级划分”进行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确定。拟建项目建设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因此确定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5.2评价范围的确定”来确定拟建项目的评价范围。

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确定为项目厂界向外200m范围，根据调查可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4.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4.1.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按下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Lw+Dc- (Adiv +Aatm+Ag +Abar + Amise)$$

$$Lp(r)=Lp(ro)+Dc- (Aaiv +Aatm+Ag+ 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o)—参考位置To处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e—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4.1.2) 预测点的A声级LA(r)按照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A声级, dB;

ΔLi—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4.1.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公式:

$$LA(r) = LA(r_0) - A_{div}$$

(4.1.4) 衰减项的计算

①点生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p(r) = Lp(r_0) - 20 \lg(r/r_0)$$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A(r) = LA(r_0) - 20 \lg(r/r_0)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A(r) = LA(r_0) - 20 \lg(r/r_0) - 8$$

B、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其在某一θ方向上距离r处的声压级[Lp(r)θ]:

$$Lp(r)_{\theta} = Lw - 20 \lg(r) + D_{1\theta} - 11$$

Lp(r)θ—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θ方向上距离r处的声压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1θ—θ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其中, Rθ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I$, 其中, I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², Iθ为某一θ方向上的声强, W/m²。

②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10 \lg(r/r_0)$$

有限长线声源:

$$L_p(r) = L_w + 10 \lg \left[\frac{1}{r} \arctg \left(\frac{l_0}{2r} \right) \right] - 8$$

③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 车间透声的墙壁, 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 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 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r}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4.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4-7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与厂界距离(m)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1	西生产车间	54.74	28.94	43.66	31.96	197	1	1	20
2	东生产车间	45.98	46.59	50	45.51	156	78	36	29
室内声源厂界贡献值(dB(A))						9.68	28.98	43.67	5.93
室外声源厂界贡献值(dB(A))						9.19	14.82	30.39	25.45
叠加厂界贡献值(dB(A))						12.45	29.14	43.87	25.5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4-8噪声设备对预测点位贡献值及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贡献值	超标值	贡献值	超标值
1#东厂界	12.45	-47.55	12.45	-37.55
2#北厂界	29.14	-30.86	29.14	-20.86
3#西厂界	43.87	-16.13	43.87	-6.13
4#南厂界	25.5	-34.5	25.5	-24.5

依据预测结果，项目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四周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4-9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运行期间每季度一次昼夜噪声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旋风分离器收尘、废包装袋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1) 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旋风分离器收尘产生量为60.8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35人，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25t/a，厂内集中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产生量0.1t/a，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桶：产生量0.05t/a，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0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装置/生产线/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处置去向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方式	数量 (t/a)	
1	加工整型	旋风分离器收尘	一般固废	/	/	固态	/	60.82	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60.82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	/	固态	/	3			3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0.1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0.05				

4、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地下水与土壤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详见下表。

表 4-11 评价项目类别划分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L 石化、化工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I	III

III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更好保障地下水不受到污染，采取必要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质主要通过大气沉淀、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物质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

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没有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工艺，项目周围多为企业，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表4-12Q值划分

序号	Q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1	1≤Q<10
		10≤Q<100
		Q≥100

根据HJ169-2018附录B识别出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及天然气，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0.1t/a，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0.729t，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Q=0.00004+0.0729=0.07294<1。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13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 $Q=0.07294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

(3) 风险分析

项目工艺较简单，生产过程危险性主要包括：

①火灾：项目生产中操作不当、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亡。

②机械伤害：生产装置可能会发生故障，因此存有机械伤害危险。生产过程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设备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则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人员或车间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针对上述风险，应采取以下劳动安全卫生措施：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措施。

②严格规范设备的操作过程，定期检修。

③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房内的地面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④对有危险的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并上墙明示。

⑥厂门前设置入场须知和安全警示牌。

⑦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⑧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

部门。

⑨环保设施必须配备专门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操作人员必须按规程操作做好设施运行记录、监测结果记录。

⑩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检测和调试,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和运行。

(4) 应急预案

为保证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必须制定火灾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4-14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 and 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表4-1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桓台县	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41479°E		纬度 37.03896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项目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产生触电和机械伤害、生产设备运转不顺产生噪声伤害、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火灾是通过放			

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包括生物。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加设备检修维护、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设备故障对人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漏电伤害、引发火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及天然气， $Q=0.07294<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项目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产生触电和机械伤害、生产设备运转不顺产生噪声伤害、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

表 4-16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位置	治理措施	检测频次	验收标准
噪声	各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外1米处	对生产设备基础加装隔声减震措施；采用较好的隔声建筑材料等	2天，昼夜两次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旋风分离器收尘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油桶		危废暂存区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气	热风炉燃烧	二氧化硫	DA001	/	2天，昼间两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		
	破碎、造粒、筛分、混料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厂房遮挡、距离衰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	/	/	/
风险措施	/		严禁烟火	/		风险应急

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和“C2613无机盐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保部令第11号），“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中“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应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保部令第11号），“C2613无机盐制造”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应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企业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旋风分离器+15mDA001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遮挡、距离衰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车间/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室内布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旋风分离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等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p> <p>(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p> <p>(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p> <p>(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2) 排污口规范化：①废水、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②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③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危废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p>(3) 环境管理与监测：针对项目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监测计划，落实监测计划并记录相应情况，做好台账管理。</p> <p>(4)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加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防水混凝土、防渗膜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2）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按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设置，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88t/a	0	1.88t/a	+1.88t/a
	二氧化硫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氮氧化物	0	0	0	0.369t/a	0	0.369t/a	+0.369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旋风分离器收尘	0	0	0	60.82t/a	0	60.82t/a	+60.82t/a
	废包装袋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油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煜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煜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D29PFK99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潍南路288-2号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市场主体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胡杰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冯宸海 370321196610051235

承租方(乙方):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的位置、面积及范围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的土地,面积28000平方米(42亩),范围见土地证附图。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20年,自2024年5月1日至2044年4月30日。

三、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租赁价格为200元/亩,每年租金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应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将租金交纳给甲方。

四、租赁用途

建设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对出租土地具有所有权。
- 2.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 3.租赁期内甲方须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做好各项服务和建设施工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
- 4.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租用土地。如遇征收征用,乙方种植、养殖以及投入的建设补偿归乙方所有。
- 5.租赁期内,甲方的人事等相关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 6.租赁期间,国家对于乙方租赁经营取得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助归乙方所有,如需甲方配合取得,甲方无偿提供协助和配合。
- 7.依法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依法对租赁土地享有经营、使用、收益的权利。
- 2.乙方有权对租赁土地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 3.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对所租赁土地进行转租、项目抵押等行为。

4. 租赁期间，征收征用时，乙方项目建设以及投入的建设补偿归乙方所有。国家对于乙方租赁经营取得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助归乙方所有。

5.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按时上交租金。

6. 乙方应合理保护租赁范围内生态环境。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遇下列情况，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1. 国家建设需要征收征用。

2. 不可抗力。

3.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对地面建筑物和投资财产具有处置权和收益权。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一个月交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按约定用途非法使用土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保证对出租土地拥有合法所有权，如土地权属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当年租金标准的2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双方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321202321056 号

电子监管号: 3703212023YG0017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用地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玉米秸秆颗粒饲料生产、仓储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桓台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桓政土（使用）【2023】29号
用地位置	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
用地面积	2.80公顷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2000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未定供地方式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不动产权单元代码：370321105204JB00002W00000000 勘测定界图 建设红线图

冯马村水浇地

淄博盛泽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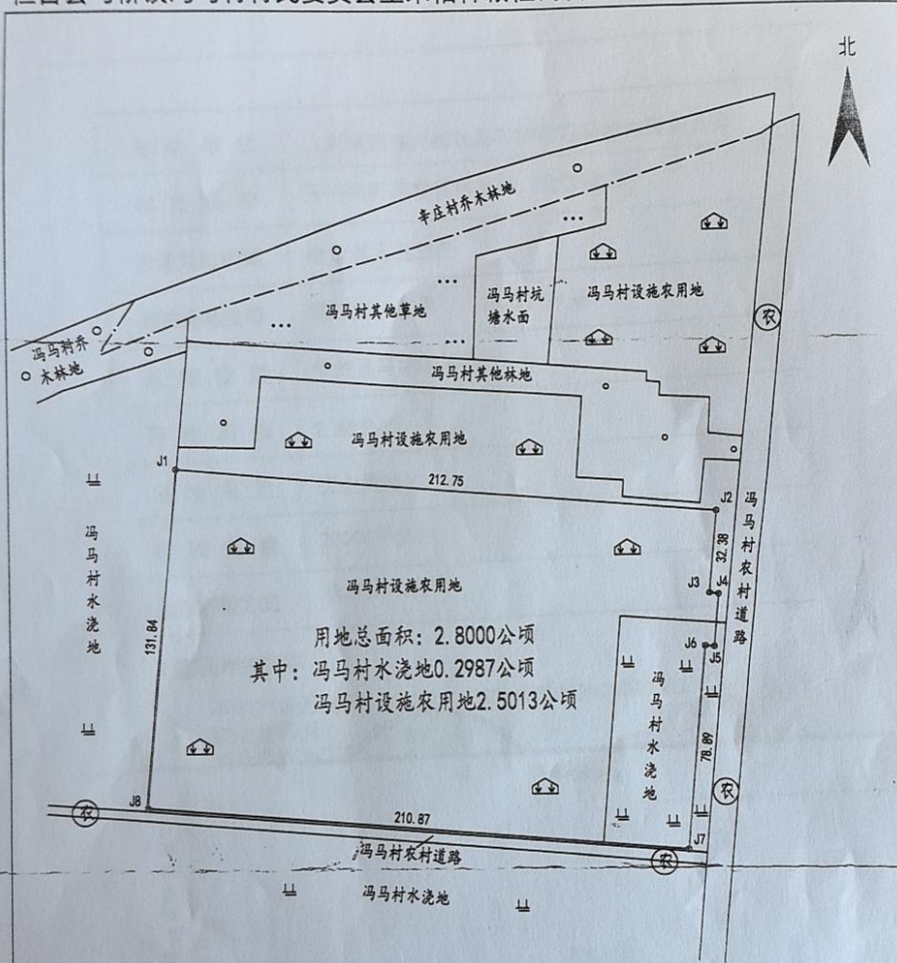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

点号	X	Y
J1	4101155.592	395
J2	4101137.328	395
J3	4101105.119	395
J4	4101104.691	395
J5	4101084.323	395



2000国家坐标系

桓台县马桥镇冯马村村民委员会玉米秸秆颗粒饲料生产、仓储项目勘测定界图



用地总面积: 2.8000公顷
 其中: 冯马村水浇地0.2987公顷
 冯马村设施农用地2.5013公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101155.592	39574832.900	212.75
J2	4101137.328	39575044.869	
J3	4101105.119	39575041.555	32.38
J4	4101104.691	39575045.215	3.68
J5	4101084.323	39575043.045	20.48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5	4101084.323	39575043.045	3.61
J6	4101084.637	39575039.449	
J7	4101006.162	39575031.376	78.89
J8	4101024.264	39574821.287	210.87
J1	4101155.592	39574832.900	131.84

淄博盛泽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2000

制图员: 尹凯 检查员: 鹿涛 审核员: 张斌

附件5：信息公开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我单位 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2024年 4 月 18 日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7]822号

签发：蔺 忠

关于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马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我局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化工产业园的基本情况

马桥化工产业园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位于桓台县城西北侧 17 公里。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马桥化工产业园的批复》（桓政字〔2017〕107 号）文件的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高淄路、海力路，西至纵一路，北至横一路，南至 S29 连接线、镇界，规划面积 16.65 平方公里。县政府批复的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石油炼化及化工、纸业、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相关产业。

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化工产业园符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审查意见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化工产业园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马桥化工产业园生活用水依托桓台县供水系统，水源为桓台县深层地下水；工业用水由新城水库和大芦湖水库提供，水源为黄河水。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控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地表水，要合理利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等非传统水源。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

化工产业园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逐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所有进入化工产业园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要求，第二类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A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值。

化工产业园内博汇集团、金诚集团、海力化工依托自身污水处理厂；化工产业园规划建设3万m³/d污水处理厂，收集其他入驻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各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桓台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桓政发〔2017〕1号）

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的相关要求后排放。制定并实施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规划,减少污水排放量。

(三) 集中供热与燃气

化工产业园内供热热源为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内供热管网建设要与开发建设同步建设,禁止区内其他企业新建燃煤设施。马桥镇域天然气来自于马桥门站,其气源来自沧淄输气管道。

(四)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立足于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送至淄博环保源能电厂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结合化工产业园发展,制定危险废物就地处理、处置计划并逐步实施。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化工产业园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化工产业园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测算量,并满足我县“十二五”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拆迁安置

化工产业园开发过程中切实做好区内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根据桓台县土地增减挂钩指标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好土

地占用和相关的农民补偿、安置和就业问题，保障安置户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安定。

五、关于环境管理

（一）化工产业园要按规划方案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化工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在现有工业基础上，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产业结构向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化工产业园的环境管理水平。

（二）按照马桥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旧村改造的形式，将化工产业园中未改造的村庄搬迁至规划居住区，禁止建设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的项目。化工产业园东侧应设置必要的隔离绿化带，降低化工产业园工业生产对镇区居民的影响，距离镇区最近的工业用地规划为一类或二类工业区，可设置与化工产业园两大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符合化工产业园准入条件的低耗能、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相关配套的污染较少的机加工和电子行业等），减轻对镇区居民的影响。

（三）所有入化工产业园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化工产业园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入区企业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和事故水池的建设，并做好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四）要加强化工产业园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本项目报告书和各建设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

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五）要重视化工产业园的生态保护工作，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建设，建设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做到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同步实施。化工产业园绿化应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物种多样性。

（六）要建立健全化工产业园环境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化工产业园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定期开展化工产业园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化工产业园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由属地政府负责化工产业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18〕10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 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8号）规定，经各市政府申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和省有关部门审核，确定了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

— 1 —



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申报名称	起步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其中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部分）
一、化工园区				
1	齐鲁化学工业区	齐鲁化学工业区	44.44	东至泮源路（北段）、辛泰铁路（中段）、淄江路（南段），西至临淄界，南至 S102 省道，北至临淄大道
2	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	马桥化工产业园	10.83	东至高淄路、海力路，西至纵一路，南至 S29 省道连接线、马桥镇界，北至横一路
3	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13.02	东至安南路，西至木西路，南至中垒、南苑路，北至大荒路
4	薛城化工产业园	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	5.23	东至规划的工业三路，西至蟠龙河北支及复兴路西侧，南至枣临铁路及规划的兴南路，北至规划的齐陶路
5	东营港化工产业园	东营港高端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园	5	东至观海路，西至东港路—港北一路—海滨路，南至海港路，北至港北二路
6	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	东营利津滨海新区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园	12.53	东至强盛路，西至堤顶路，南至银海一路，北至银海六路
7	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	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	15.84	东至六义干沟，西至沾利河，南至六义干沟，北至生态河
8	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	烟台市牟平区恒邦冶金化工循环产业园	3.87	东至卧龙庄，西至 S206 省道，南至罗家屯村，北至东邓格庄

附件8 项目备案证明

2024/3/13 下午3:1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杰明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2MAD29PFK99
	项目代码	2403-370321-89-01-74418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无机盐、10万吨畜牧盐项目		
	建设地点	桓台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桓台县马桥镇化工产业园冯马村，项目规划占地面积42亩，利用原有构筑面积10500平方米。拟购置振动流化床、造粒机、喂料机、热风炉等国产设备4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万吨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17万吨精制工业盐、10万吨环保型融雪剂、5万吨饲料添加剂、5万吨盐砖蒜块。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马桥镇冯马村		
	总投资	10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李文学	联系电话	15505338234	
承诺：				
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4-3-13				

221.214.94.51:8081/city/pro/wdcm?href=%23x-p-3

1/1

附件9项目园区建设意见

关于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无机盐、10 万吨畜牧盐项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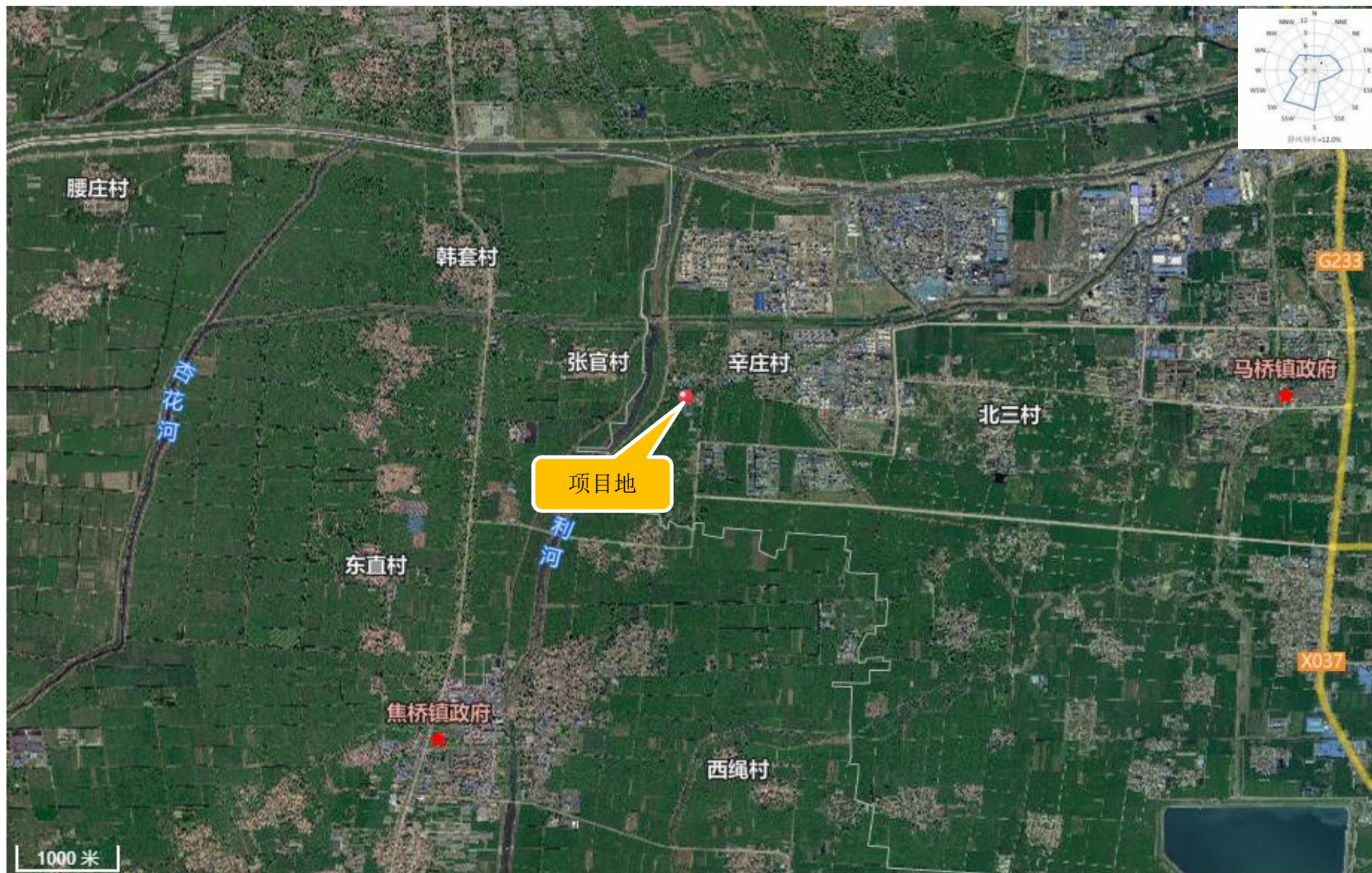
山东迈创盐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无机盐、10 万吨畜牧盐项目位于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内，项目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同意企业进行项目建设。

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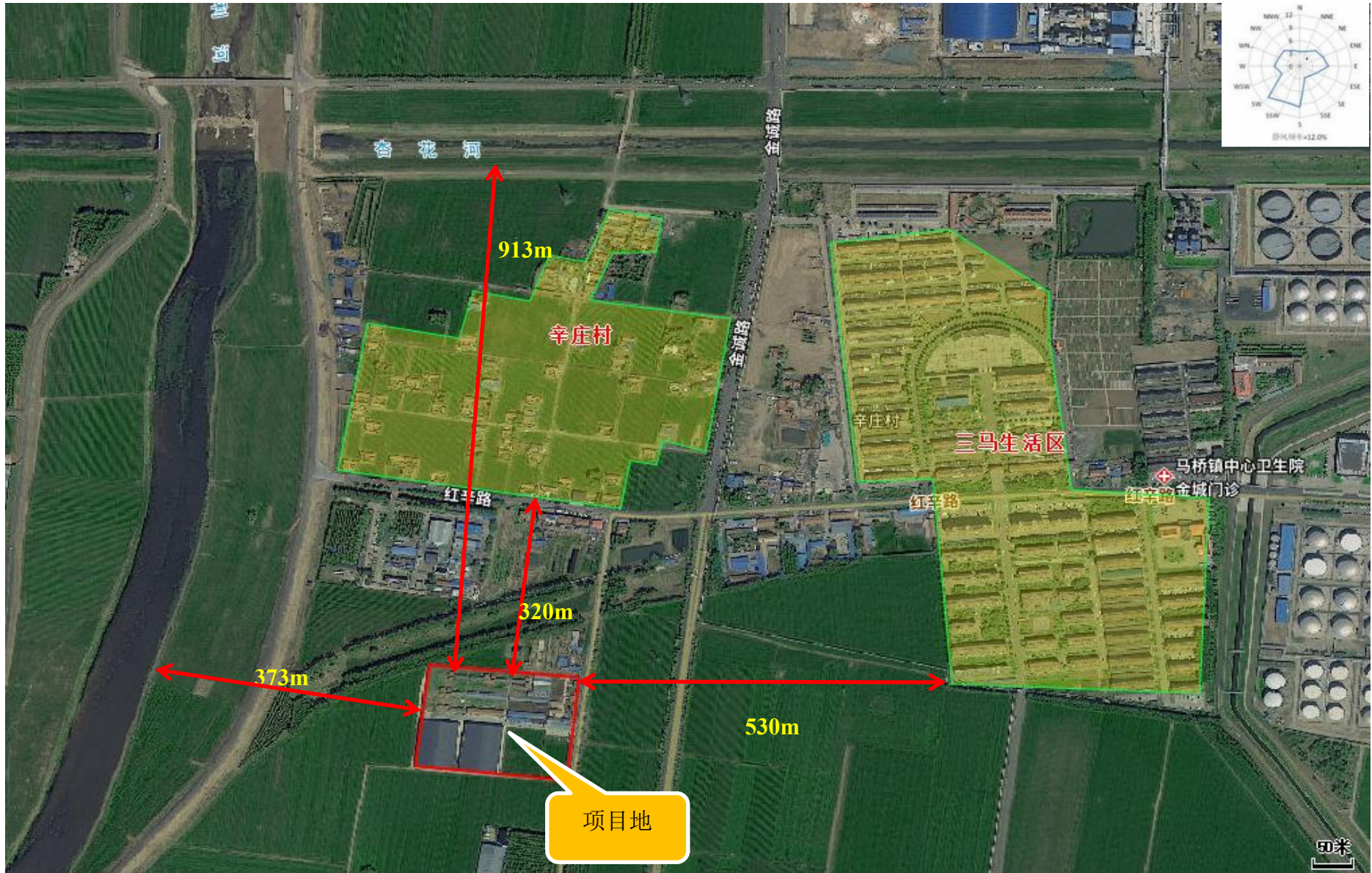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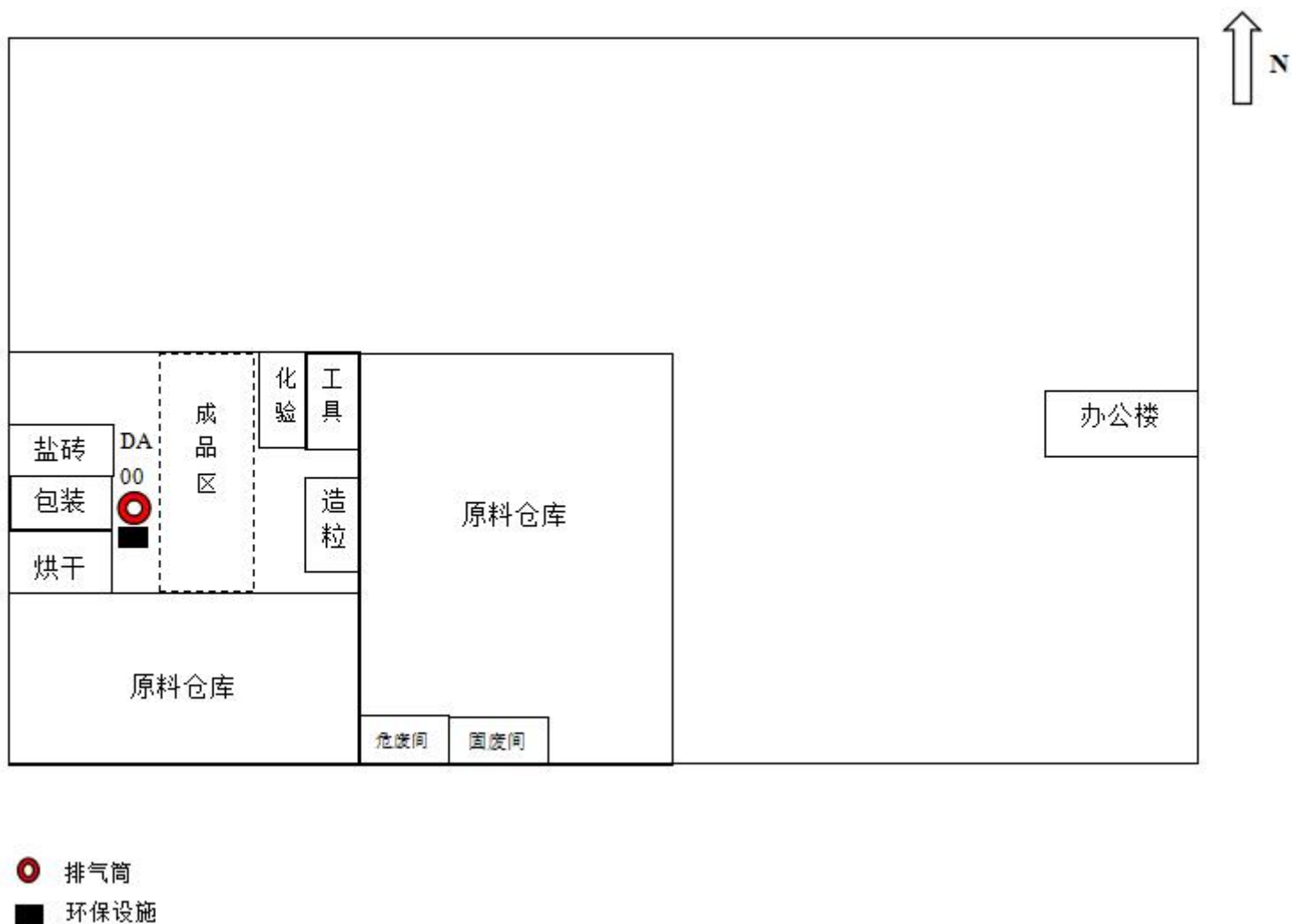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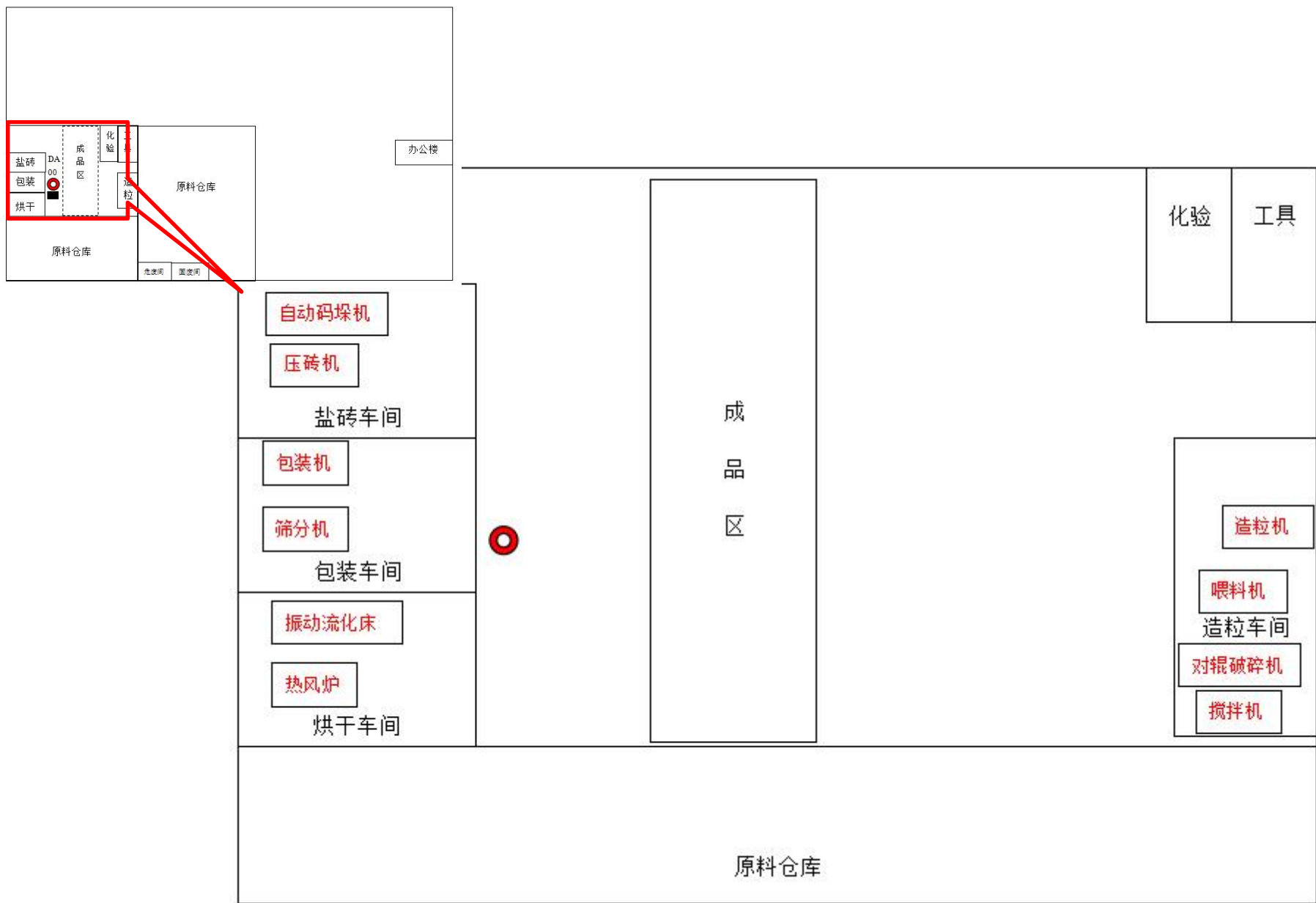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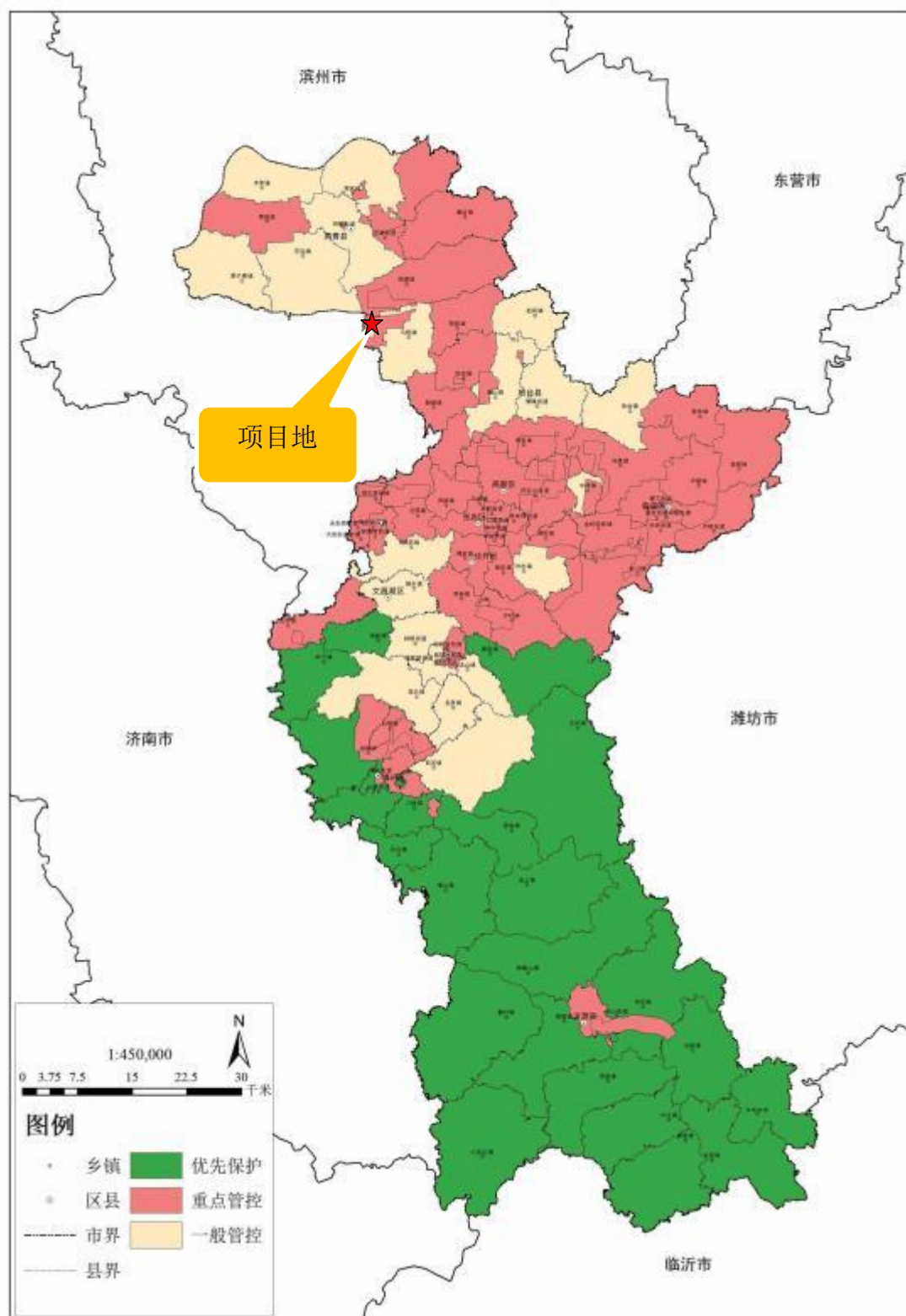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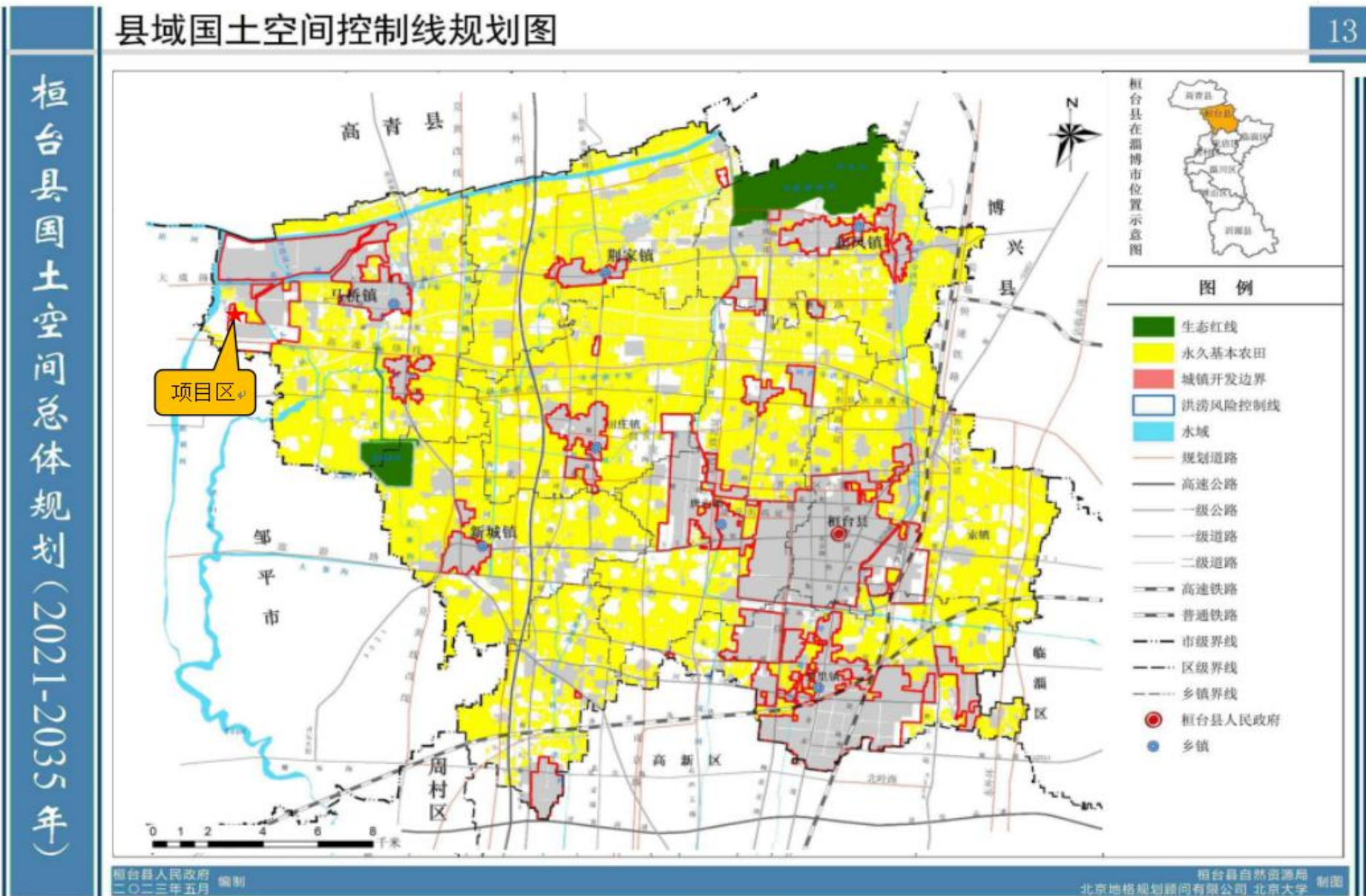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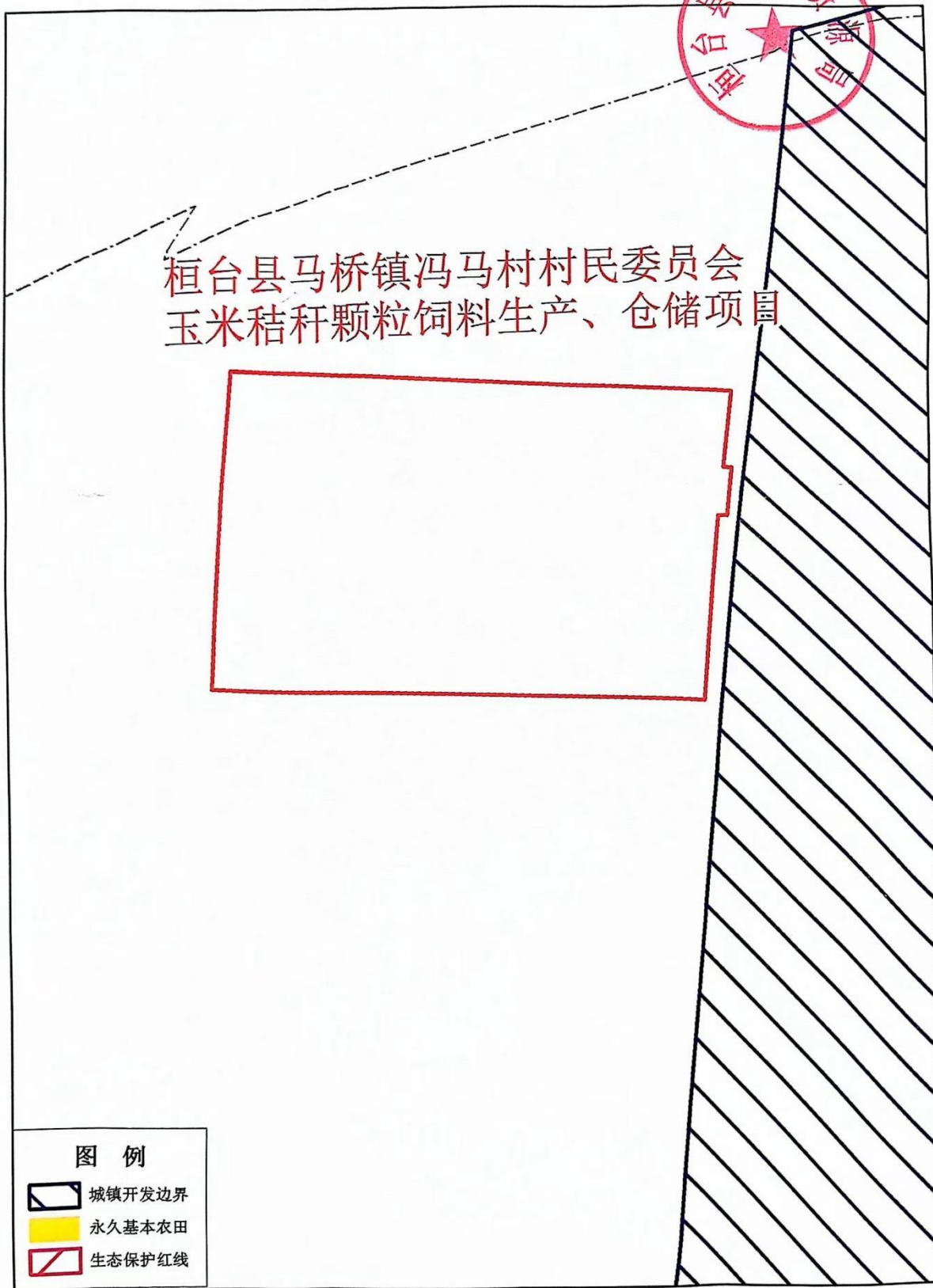
附图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桓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局部）



附图6 马桥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

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

